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37号

当事人：莲池区玖诚电动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DE8P3470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和平里街道永华南大街277号

经营者：朱占良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4月11日我局接到匿名电话举报，反映我辖区莲池区玖诚电动车行涉嫌改装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实际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该店经营场所大厅共摆放4辆电动自行车，一名工作人员正在经营场所大厅中间位置对其中1辆电动自行车（品牌：新日牌，型号：TDT6095Z，整车编码：037222581229735）进行操作改装，疑似已经被解除最高限速。执法人员现场询问当事人及其员工，均承认进行了限速改装。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改变电动自行车的限速装置，执法人员将现场情况上报局领导，并经同意后，执法人员对涉嫌改装的车辆进行保存，向当事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保莲市监先登〔2026〕3号），并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现场保存的电动自行车进行限速值的检测。

2026年4月13日，我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对涉嫌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品牌：新日牌，型号：TDT6095Z，整车编码：037222581229735）进行检测，该样品车辆车速限值项目不符合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判定为被检验产品不合格，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当事人再次承认改装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的违法事实。经报局主管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6〕8号），要求其恢复涉案电动自

行车限速，经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时速限值恢复 $\leq 25\text{km/h}$ ，制作了现场笔录，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2026年4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告知书》（保莲市监检鉴结〔2026〕3号），制作了现场笔录，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2026年4月14日、29日，我局对当事人的经营者朱占良开展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涉案违法行为全面收集证据，确认违法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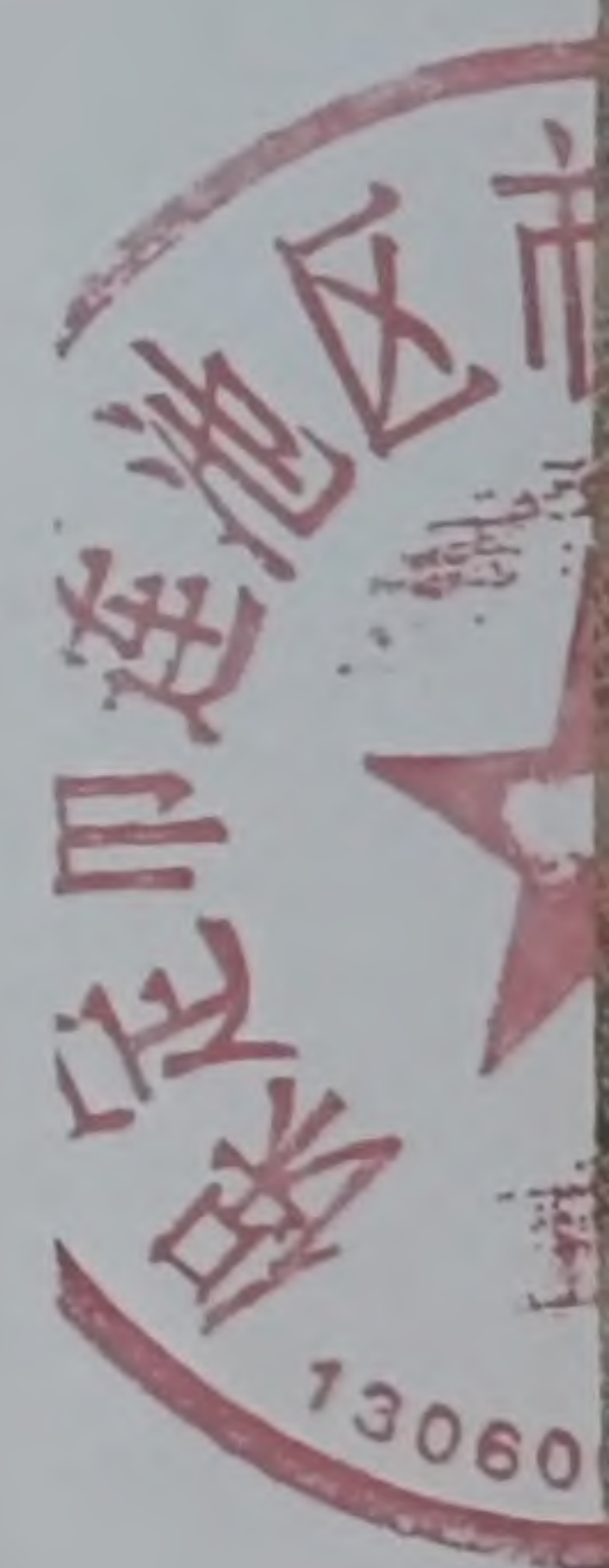
经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调查取证工作，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调查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莲池区玖诚电动车行（朱占良），自2026年2月10、2026年4月11日，在其经营场所通过改动电动自行车的电源管理模块的排线和插接顺序的方式，从事经营性改变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导致车辆最高时速超过国家标准。

经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调查取证工作，确认莲池区玖诚电动车行（朱占良）涉嫌实施改变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登记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现场笔录3份（分别为2026年4月11日、13日、28日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14张，证明现场查获当事人实施改变限速装置行为的事实；
3. 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委托协议1份，证明委托检测关系及送检样品信息；该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SF/20260413004）1份，证明涉案车辆车速限值不合格；
4. 涉案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证明车辆出厂标称最高车速及出厂日期；
5.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者朱占良身份证复印件、店经理马川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从业人员情况；



6. 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实施经营性解除限速装置的事实及案发后恢复原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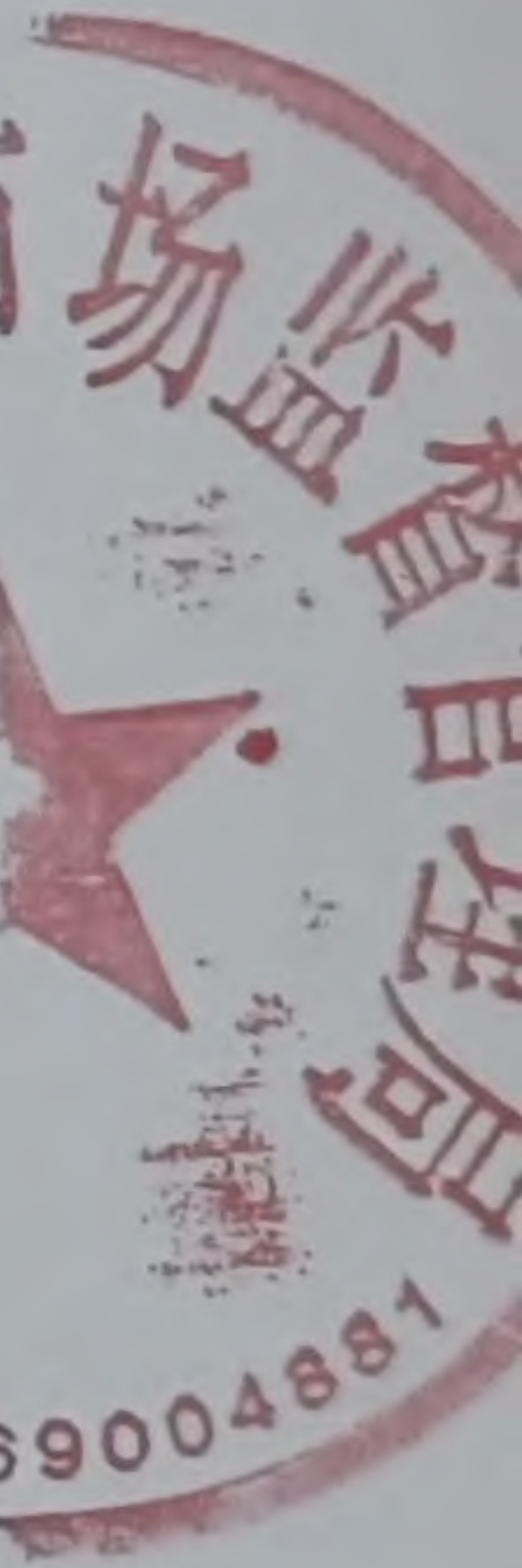
7. 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及抽样人员资格证复印件，证明检验机构及人员资质合法；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3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实施改变电动自行车的限速装置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二）拆除或者改变电动自行车的限速装置；”的规定，构成实施改变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涉案的电动自行车也恢复了最高设计车速 $\leq 25 \text{ km/h}$ 的出厂设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4《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 4，“违反《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一般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一般处罚。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



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 20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